

关于开展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 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4 年青阳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2024〕25 号）精神和要求，现将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

1. **申报对象和条件。**拥有秸秆产业化利用成熟技术模式，秸秆产业化利用方式符合《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申报名录》（附件 1），2024 年度年利用县内秸秆量 100 吨（含 100 吨）以上，在安徽省内工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内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经济投资均可申报。2. **奖补标准。**对经市、县认定的 2024 年符合条件的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不含肉牛养殖主体），根据实际利用水稻（含果实外壳）、小麦、油菜（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量，分别给予不超过 60 元/吨、48 元/吨、36 元/吨的补贴。

（二）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奖补项目。

1. **乡（镇）级秸秆标准化收储中心建设项目。**（1）**申报对象和条件。**在安徽省内市场监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县内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村集体经济投资。有合法的项目用地，每个秸秆收储中心秸秆收储量（能力）必须达 1000 吨（含 1000 吨）以上。具体建设标准参照《青

阳县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规范》(附件6)。(2) **奖补标准。**对新建的乡(镇)级秸秆收储量(能力)达1000吨(含1000吨)以上的标准化秸秆收储中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投资额审核,按照不超过审核后的总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80万元。

2. 秸秆收储环节奖补项目。(1) 申报对象及条件。对2024年度开展县内水稻、小麦、油菜和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收储的经营主体。(2) **奖补标准。**根据实际收储水稻、小麦和其他农作物(油菜、玉米)秸秆量(不含果实外壳),给予不超过150元/吨的秸秆收储环节奖补。

二、申报及实施程序

(一) 主体申报、乡镇预审。

1. 符合《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申报名录》(附件1)的县内秸秆产业化利用市场主体(不含肉牛养殖主体),自行填写《青阳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申报表》(附件2),提供相关资料(附件3),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报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写《青阳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量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政府公章。

2. 符合条件已建成的乡(镇)级秸秆收储中心建设主体自行填写《青阳县2024年乡(镇)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项目奖补申报表》(附件5),同时提交“四个合同、两种票据、三个现场、一个报告(总结)”等材料,具体包括:项目设计合同及设计图纸、监理合同(如有)、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有关票据、设备采购合同及相关票据;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和建设

后等现场图片；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建设造价审核报告（如有）等。

3. 开展县内主要农作物秸秆收储主体自行填写《青阳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申报表》（附件7），提供相关资料（附件8），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报所在乡镇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填写《青阳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收储量汇总表》（附件9），并加盖政府公章。

（二）县级初审。

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奖补项目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报告，审核结果报局党组研究，并在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

（三）市级审核。

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资金拨付。

根据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结果，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相关企业（单位）。

三、相关要求

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主体责任，加大秸秆奖补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开展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所有相关材料一式二份，于11月25日之前由乡镇统一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逾期将不予受理。联系人：徐春 联系电话：0566-3305663，邮箱：987302259@qq.com。

附件：

1. 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申报名录
2.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申报表
3. 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申报表附件资料清单
4.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量汇总表
5. 青阳县 2024 年乡（镇）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建设项目奖补申报表
6. 青阳县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规范
7.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申报表
8. 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申报表附件资料清单
9.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量汇总表

中共青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项目申报名录

秸秆产业化利用方式包括秸秆肥料化(不含秸秆机械化还田、堆肥)、基料化、能源化(不含发电)、原料化利用、秸秆饲料化等。具体包括:

1. 秸秆能源化: 包括秸秆固化、秸秆炭化、秸秆沼气、秸秆热解气化、生物质天然气、秸秆纤维素乙醇、秸秆活性炭等利用方式;

2. 秸秆肥料化: 包括以秸秆为原料的固、液态有机肥,叶面肥、专用肥、混合肥、炭基肥,(产品质量符合现行有机肥料行业标准,有机肥 NY525-2012 标准、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 标准)等利用方式;

3. 秸秆基料化: 包括利用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水稻育秧基质和其他栽培基质、秸秆发酵床养殖等利用方式;

4. 秸秆原料化: 包括秸秆人造板材生产、秸秆复合材料生产、秸秆清洁制浆、秸秆木糖醇生产、秸秆糠醛生产、秸秆呋喃聚酯生产、秸秆可降解包装材料、秸秆墙体材料、秸秆盆钵、秸秆造纸、秸秆编织、秸秆纤维草毯(矿山修复)等利用方式;

5. 秸秆饲料化: 包括秸秆青贮、秸秆黄贮、秸秆碱化、秸秆氨化、秸秆压块饲料(包括颗粒饲料)加工、秸秆揉搓丝化加工、秸秆蒸汽爆破等利用方式。

附件 3

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申报表附件资料清单

1.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

2. 秸秆产业化利用成熟技术模式证明材料。包括：企业简介（企业生产加工场地坐落位置及厂房面积、经营范围及产品、总投资额，2024 年度年产值、年利润等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图片、生产加工机械清单及有关证明、加工利用技术材料。秸秆成型燃料生产企业须提供专业部门出具的清洁化生产达标验收报告。

3. 秸秆产业化利用量证明材料。包括：2024 年度秸秆收储（购）、秸秆产品销售、秸秆储存加工、财务凭证四个方面的台账资料。

秸秆收储（购）台账。包括：秸秆收购登记汇总表（必须包括收购时间、收购对象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收购秸秆种类及各种类收购量等基本信息），秸秆收购原始单据。

秸秆产品销售台账。包括：秸秆产品销售合同（含收货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销售票据、收货单位的入库单或过磅码单。混合加工（如秸秆压块、基料等混合有其他成分）秸秆销售的以折实秸秆量为准。

秸秆储存加工台账。包括：企业生产用电用油发票、每个月实时秸秆加工量和储存量凭证。

财务凭证台账。主要是与秸秆收购单位或利用企业资金往来财务单据（对公账户或企业实际控制人银行卡对账单）。

附件 4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量汇总表

乡镇（盖章）：

单位：吨

序号	市场经营主体名称	秸秆收购量					秸秆利用量					备注
		合计	水稻	油菜	玉米	小麦	合计	水稻	油菜	玉米	小麦	
合计												

填报日期：

附件 5

青阳县 2024 年乡（镇）级标准化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 建设项目奖补申报表

申请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建设地点		联系电话	
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 (万元)	
项目建设 单位概况			
建设内容 及规模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内容（要有投资明细）		
投资额 构成情况	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固定资产投资、设备购置投资两项填写）		
项目建成后 效益分析			
建设工期	共 天，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目建设 单位责任	<p>本申报表所填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且未获得其他财政项目支持，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作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认真执行关于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坚决杜绝火灾、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发生。如有违反而导致本收储区域发生抛洒及杂乱堆积秸秆现象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事故的，自愿接受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享受国家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政策的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		
所在地乡镇 人民政府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p>		

附件 6

青阳县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规范

根据安徽省《农作物秸秆标准化收储点建设技术导则》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县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规范，具体为：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不同区域主要农作物秸秆产量、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特点、市场需求、交通情况等，按照合理半径规划建设规范的标准化收储点（中心），收储容量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吨，具有秸秆收储必要的设备设施，可实现周边秸秆打捆、收储、转运等作业。

（二）建设标准

1. **科学选址。** 标准化收储中心选址应做到周边秸秆资源丰富，交通和水源便利；距高压线 50 米以外；收储容量在 10000 吨以上的大型收储中心，距生活区 100 米以外，收储容量在 10000 吨以下的中小型收储中心，距生活区 50 米以外，确保存储安全。

2. **场地建设。** 根据用地地势地形合理布置，场区平坦、不积水；场地周围建有围栏或围墙；秸秆堆料场地面要进行防渗、防潮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地面进行硬化；秸秆堆料场要保证通风散热，要有防雨防潮设施；堆料棚建筑面积达 1000 m² 以上，边柱高度 8m 以上，轻钢结构，设计和施工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安全性和实用性。

3. **配套设备。**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地磅及秸秆检测、打捆、

加压、装卸、运输等设备。

4. 安全设施。场区内设施防火警示标识；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防雷等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应齐全，建有消防井或消防池，或借助周边河流保障消防用水；配备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全覆盖；电气设备安装及秸秆堆放注意防火安全。

附件 7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申报表

收储主体 名称		具体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收储设备 名称、型号		存放场 地、面积	
秸秆收 (储)购量	年收(储)购: _____吨, 其中: 水稻秸秆_____吨, 玉米秸秆_____吨, 油菜秸秆 _____吨, 小麦秸秆_____吨。		
秸秆利用 对接企业			
申报主体 责任	本申报表所填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愿承担 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地乡 镇人民政府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产业化利用经营主体自行收储的, 需单独申报收储环节奖补。

附件 8

农作物秸秆收储环节奖补申报表附件资料清单

1.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等。

2. 秸秆收储设施设备证明材料。包括：收储设备型号及图片、收储终端设备信息、秸秆存放场地面积及图片等基本信息。

3. 秸秆收储量证明材料。包括：2024 年度秸秆收储（购）、秸秆产品销售、财务凭证四个方面的台账资料。

秸秆收储台账。包括：秸秆收购登记汇总表（必须包括收购时间、收购对象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收购秸秆种类及各种类收购量等基本信息），秸秆收购原始单据。

秸秆销售台账。包括：秸秆销售合同（含收货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销售票据、收货单位的入库单或过磅码单。

财务凭证台账。主要是与秸秆利用企业（供货方）资金往来财务单据（对公账户或企业实际控制人银行卡对账单）。

附件 9

青阳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收储量汇总表

乡镇（盖章）：

单位：吨

收储主体名称	秸秆收购量					秸秆销售量					秸秆库存量				
	合计	水稻	油菜	玉米	小麦	合计	水稻	油菜	玉米	小麦	合计	水稻	油菜	玉米	小麦

填报日期：